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560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姜炎

地 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华容村华容正街4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成药；药用糖果；兽医用药；除草剂；卫生巾；宠物尿布